

2023年嵊泗县教育局公开引进人才公告(一)

为全面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，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促进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引进教育专业人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引进计划

计划引进专业人才4名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单位	单位性质	岗位	人数	所学专业要求	学历要求	年龄要求	备注
1	中学	全额事业	语文教学	3	汉语言文学	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	1992年3月15日以后出生	1. 户籍不限； 2. 师范类专业，研究生学历不限师范类； 3. 历届毕业生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。
2	中学	全额事业	数学教学	1	数学类			

二、引进对象和条件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(二)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愿意履行教师义务；

(三)身心健康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她条件；

(四)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；

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报考；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三、引进程序

(一) 报名

报名采用现场报名、网络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 现场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7 日--4 月 2 日（工作时间）。地点：嵊泗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。地址：嵊泗县菜园镇望海路 265 号六楼 606 室。

应聘者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（2023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《就业推荐表》和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）、岗位所需的相关证明等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，请同时填写《2023 年嵊泗县教育局公开引进人才（一）报名表》（粘贴本人近照）。

2. 网络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7 日--4 月 2 日 17:00。

报名人员填妥《2023 年嵊泗县教育局公开引进人才（一）报名表》（粘贴本人近照），并将相应的报名材料（须扫描成 jpg 格式图片）及电子版的近期免冠 1 寸照片，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：rsk282@126.com。通过网络报名的人员，必须在考试前将

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到嵊泗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(嵊泗县菜园镇望海路 265 号六楼 606 室)进行复审。

此次考试不受最低开考比例限制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(二) 考试

考试采用面试、试讲相结合的方式。面试、试讲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1. 面试：主要测评应聘人员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以及求职动机等。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为 60 分，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能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2. 试讲：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为 60 分，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能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3. 总成绩计算：根据“面试成绩×30%+试讲成绩×70%”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尾数四舍五入，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

考试结束后，在面试、试讲合格人员中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引进岗位计划 1: 1 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若总成绩相等，以试讲成绩高的排位在前。

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 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及聘用

1. 体检按照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

手册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政策执行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考察参照中组部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21〕11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教办师〔2022〕28号）执行，考察结果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，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。

2. 本人放弃体检、考察或体检、考察不合格，则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3. 经体检、考察合格人员将被确定为拟聘用对象，在嵊泗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ssjy.shengsi.gov.cn/>）、嵊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engsi.gov.cn>）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无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

4. 拟聘用对象公示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、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3年8月31日前提供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的，均取消聘用资格。

5. 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否则将解除聘用合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嵊泗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ssjy.shengsi.gov.cn/>），嵊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engsi.gov.cn>）为发

布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平台。

2. 资格审查贯穿于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聘用等整个过程，报考人员提供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，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或以录取资格作交易的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将相关情况报省考试中心在浙江信用网上公布。

3.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嵊泗县教育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580-5086282、5088397，监督电话：0580-5088222。

附件：2023年嵊泗县教育局公开引进人才（一）报名表

嵊泗县教育局

2023年3月15日

